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依照《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80年採納並於1983年、1986年、2006年及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执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及企業採取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及管理措施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將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該指引於2006年3月16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版本於2023年12月15日頒佈並實施。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且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過程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以其他名稱／姓名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進行股息分派。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份時，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計持有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作出股份回購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適當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根據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購公司剩餘資產；
- 任何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有不同意見的，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以支付所認購的股份的認購金額、以股東所認購股份約定的認購金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當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前20日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前15日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且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所議事項的決定應當編製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決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彼等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以無表決權參與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亦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及進行法律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高級管理人員負有忠誠責任，應當忠實履行各自的職責，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高級管理人員不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給公司或公眾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有個人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無表決權代表身份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以無表決權代表身份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須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委聘期限為一年及可以續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核數師，按照《中國公司章程指引》，應當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清償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所有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資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當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分立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這兩個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及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監管。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出及跨境流動，須遵守國家有關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及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

《中國證券法》已刪除暫停上市的相關規定，並對終止上市的情形作出如下規定：

- 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對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終止上市交易決定不服的，可以向證券交易所設立的覆核機構申請覆核。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法律規定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組成有任何違規行為，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終審判決。